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7-004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6日，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3日以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议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江昌政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不涉及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月7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六日